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淑貞
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34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3440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44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應課程進行方式需要，修正
11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
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
配當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2月18日公訓字第
114216006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2/24
11:38:43

114/02/24



1140001156